

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全国营活动 广西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和意义

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和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在科学普及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向青少年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激发科学兴趣，培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高中与高校协同育人，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厚植沃土。2024 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按照“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思想引领、拓展实施范围、注重资源利用、提升活动质量、确保活动安全”的总体思路开展，精心谋划，严密组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活动主题

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

三、组织实施

202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主办，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港澳办、中国科学院、国铁集团为支持单位，各省级科协、教育厅（教委）、有关高校、

中央企业、科研机构为承办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联合成立科学营活动广西管理办公室，负责区内活动的总体协调、制定区内活动组织方案、宣传等工作。科学营活动广西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日常工作由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联合成立相应的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内活动的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科学营活动市级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日常工作由各设区市科协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圆满完成；要做好活动组织及宣传工作，制定选拔营员和带队教师的工作方案报广西管理办公室。

四、活动规模

2024年广西共选拔310名学生和31名带队教师（学生与带队教师比例按10:1配置）参加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陕西（含西部营）等地高校及科研单位承办的科学营活动（附件4）

五、营员和带队教师选拔

营员选拔名额由广西管理办公室结合各市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情况及历年营员招募情况分配，营员的选拔工作由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

（一）名额分配及要求

1.广西管理办公室择优推选积极参加区内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带队教师参加活动。

2.为了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招募营员的区域应尽量覆盖70%以上县（市、区）。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营员选拔应向县域普通高中倾斜，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选拔标准。参与2024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全国营的营员优先从县域普通高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选拔。

3.依照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开展情况及历年营员、带队教师组织及表现情况确定名额分配，对于上一年度表现优秀的设区市给予名额奖励，相应减少组织工作不力的设区市名额。

4.各市学生营员派往的高校视组织情况每年适当轮换。

（二）营员的选拔标准及流程

1.营员的选拔标准

营员的选拔遵循自愿、择优选拔原则。营员必须为现就读普通高中高一或高二（2024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

（1）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品行优良。

（2）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和生活自理能力，组织纪律性强，适应能力强，服从管理。

（4）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影像节、五项学科竞赛等各类科技教育活动，

并在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或积极参加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优先。

（5）同等条件下，广西中小學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学校等学校的学生优先。

（6）同等条件下，县域普通高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的优秀学生优先。

（7）专题营学生营员选拔除须符合以上选拔标准外，还应对相关专题营涉及领域有浓厚兴趣和探究热情；取得相关专题营涉及领域竞赛奖项的学生优先；曾参加相关专题营涉及领域兴趣小组、社团的学生优先。

2. 学生营员的选拔流程和替补

（1）学生营员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推荐，并按给定名额的10%申报替补营员。

（2）公示：经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的营员名单（含替补名单），由营员所在学校在学校公告栏，营员所在市科协在网上分别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3）替补：已经入选的营员经确认弃权后，方可进行替补程序，由广西管理办公室依照替补学生营员名单择优筛选，择优替补。

（三）带队教师的选拔标准及流程

1. 带队教师的选拔标准

带队教师一般应为科学类课程教师或科技辅导员，要求有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调

能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并遵循以下选拔标准：

（1）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沟通能力，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2）年富力强，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3）长期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科技辅导员。

（4）获得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资格、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优先。

（5）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创筑梦”助力“双减”试点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学校等学校的科技教师优先。

2. 带队教师的选拔流程和替补

（1）带队教师由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推荐，并按给定名额的 1:1.5 申报替补带队教师。

（2）公示：经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的带队教师名单（含替补名单），由带队教师所在学校在学校公告栏，带队教师所在市科协在网上分别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3）替补：已经入选的带队教师经确认弃权后，方可进行替补程序，由广西管理办公室依照替补带队教师名单择优筛选，择优替补。

六、营员和带队教师的管理和要求

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营员及带队教师的培训和管理，指派专人开展营前集结与安全培训、营中监督与协调管理、营后总结与调查评估。广西管理办公室开展营前集结与安全教育。出发前，各市级管理办公室应要求营员自行了解所去分营的历史文化和学科特点，进行相关知识准备，增强参与活动效果。

（一）营员的管理和要求

1.学生营员应严格遵守各承办单位的安排，准时参加各项活动。活动结束后7天内，学生营员需完成调查问卷填写、提交心得体会及影像资料，由带队教师统一汇总交至广西管理办公室。

2.学生营员应互相尊重不同地区、民族的文化和习惯。

3.活动期间应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及时记录日记心得及影像资料。注重劳逸结合，保证充足睡眠。

4.记录带队教师的联系方式，随时确保通讯畅通。

5.严禁学生营员私自外出，不得离开集体擅自活动。如遇特殊情况，须向带队教师和广西管理办公室请假后方可行动，外出后如发生任何情况主办方概不负责。

6.用餐时，注意节约、文明，注意营养均衡；对饮食有特殊要求的，请提前向带队教师说明。

7.如遇重大灾害或突发情况，请不要惊慌，尽快跟随带队教师和工作人员离开。

8.注意做好各项疾病的自我预防，注意个人卫生；发现发热、鼻塞、恶心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带队教师。

9.如无特殊情况，线下活动结束后须在带队教师的带领下及时返回派出地。不随队返回的营员须向广西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监护人接走。

（二）带队教师的职责和要求

1.所有带队教师必须参加营前培训。带队教师负有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确保学生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2.按照分组情况熟悉所带学生营员的姓名、电话、家长联系方式等。活动期间每天晚上10点清点人数，了解学生健康安全状况。

3.带队教师要以身作则，遵守带队教师纪律守则，并督促学生营员遵守纪律守则。

4.带队教师须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带领学生营员返回派出地。

5.所有带队教师须在活动结束后7天内，督促学生营员完成调查问卷填写、收集学生营员的心得体会及影像资料，统一汇总至广西管理办公室，市级管理办公室要提醒带队教师及时完成资料收集。

6.带队教师对学生营员的管理：

（1）带队教师全程参与各分营活动。

（2）活动期间与广西管理办公室、各高校及营员家长保持联系沟通。

（3）熟悉活动日程，协助各分营主办方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各项活动。

(4) 与学生营员同吃同住同活动，不得擅自脱离学生单独行动。

(5) 指导学生做好活动期间的心得与影像资料收集。

(6) 负责协助各分营主办方收集学生营员调查评估问卷。

(7) 遇到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不要惊慌，首先确保自身和学生的安全，尽快与广西管理办公室联系，说明突发事件状况，保持通讯畅通。

(8) 尊重并提醒学生营员尊重不同地区、民族的文化习惯，主动采取有效沟通，避免争执、冲突。

七、安全管理

营员派出学校要对参加活动的营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营员填写好家长声明书；各设区市科协与学生家长、教师签订安全协议，在出发前对营员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明确带队教师是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确保学生营员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广西管理办公室与各设区市科协签订安全协议。各阶段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及人员如下：

(一) 学生营员由派出地到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集合地点前的安全，以及学生从所赴高校返回派出地，到家期间的安全由各设区市科协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二) 学生营员抵达广西管理办公室指定集合地点后至到达高校所在地火车站期间，以及学生从高校返回派出地，到家期间的安全由广西管理办公室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三）学生营员到达高校所在地火车站后，由高校安排接站，接到学生后直至活动结束期间的安全，以及高校将学生送到车站期间的安全由高校和带队教师共同负责。

（四）学生营员在参与活动全程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活动期间，带队教师、学生营员及家长的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便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八、活动内容

（一）常规营活动

常规营由各高校承办，活动内容由承办高校设计并组织实施。活动充分体现承办高校的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和人文传统，通过组织营员与名家大师对话交流、参加科技实践、参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场所、参观校史馆等文博设施、体验校园生活和校园文化、与优秀学长交流互动等活动，帮助营员了解大学生活，探寻前沿科技知识，品味大师科学人生，培养科学精神，感悟科学家精神，树立科技报国志向。

（二）专题营活动

专题营由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共同承办。活动安排由承办单位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专题特点和高校特色。通过参观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的科普场馆，与优秀科技工作者交流，参观科研设施、生产流程等活动，帮助营员认识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的发展历程，体验创新文化，感受科技魅力，了解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在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创新与应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营员树立科技强国、实业报国的远大志向，培养营员对科学技术研究的兴趣。

（三）西部营活动

西部营由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承办，活动内容充分体现科研机构特色。

九、活动宣传

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本地科学营活动的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宣传方案，精心做好宣传报道，按时上报活动图片及宣传总结。指派专人负责对各单位、媒体和人员的所有宣传材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及时上报广西管理办公室。为了加强活动的宣传，各市、参与学校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在活动的各个重要阶段（如选拔营员、启动仪式、活动期间、总结表彰等）对科学营活动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和各市开展活动情况。参与学校应注重对选拔招募期间及活动结束后的宣传工作。各市及相关参与学校的宣传工作成果，作为下一年分配各市营员名额的参考依据。

十、进度安排

5—6月，与全国管理办公室进行线上资源对接，形成活动实施方案，对2024年的工作任务进行初步安排。

6月，制定广西营员招募及培训营员方案，下发活动通知到各市，开展营员的选拔组织工作。

7—8月，组织营员及教师开展营前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全国高校科学营活动，同时开展高校科学营广西营活动；活动结束后，各市级管理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

9月，各市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往届营员追踪工作，将追

踪结果上报广西管理办公室。广西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市工作总结及往届营员追踪结果，报全国管理办公室。

十一、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学生及带队教师的选拔和组织工作，推荐品学兼优、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与常规营活动，推荐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或航空航天、航海、人工智能等应用学科感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加专题营活动，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县级及以下基层学校倾斜，以活动为契机，推进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健康发展。各设区市要加强对营员的教育和管理，教育营员认真遵守各分营高校的管理规定，做到服从管理、学有所获；强化带队教师的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带队教师的作用。

（二）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要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安全，加强合作，做好沟通，加强安全保障，确保营员安全；要加强对带队教师的教育和管理，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带队教师；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责任落实工作。要时刻关注网络，建立有效应对机制，避免负面舆论。

（三）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和日常沟通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广西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时，为做好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成长

规律研究工作，各市级管理办公室要协同参与学校做好参加活动的学生营员成长追踪反馈，统计当年学生营员信息情况（包括高考情况、大学学习情况、未来工作情况等）及时反馈给广西管理办公室，对不提供数据或提供数据不全的地市及学校,将减少名额直至取消其派出营员资格。